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K CORPORATION LIMITED**  
**華苙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華苙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華苙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華苙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保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原有名稱未能直觀體現公司研發創新藥的業務屬性。本次更名新增「新藥」核心標識，使企業名稱與公司現階段主營業務、核心賽道及長期專精化發展戰略高度匹配。

此外，原有名稱中「苙」字為小眾生僻字，在政務公示、工商系統、投融資檢索、公開信息展示等場景中，存在錄入不便、檢索異常、展示受限等客觀問題，不利於品牌市場化傳播與投資人盡調查詢。新名稱用字規範、通用性強、檢索無障礙，可有效優化商務合作及品牌推廣。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未來之戰略定位，並有助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及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分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本公司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相關的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所有備案及註冊手續。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包括不會影響本公司股價及不會誤導投資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所用的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股份代號及英文股份簡稱(B&K CORP-B)保持不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透過更新公司名稱以修訂公司章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於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適時知會股東有關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所用的新中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華朶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麗加女士

中國，青島  
2026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賈麗加女士、王軻瓏先生、翟俊輝博士及苗天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穎女士及袁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志達先生、李嘉焱先生及岳儀春先生。